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六十八)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新闻出版署、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技出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5
关于加强科技出版工作的若干意见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报告的通知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当前农村文化站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8
文化部关于当前农村文化站问题的请示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单位关于全国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	32
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的意见	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	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开展强化免疫活动消灭脊髓灰质炎报告的通知	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意见的通知	48
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意见	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残 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	54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	5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 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62
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6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公安部关 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9
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 控制工作的意见	7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 于加强全国民族医药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	73
卫生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国民族医 药工作的几点意见	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当前进一步 鼓励外商投资意见的通知	79
关于当前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的意见	8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等部门关于“十五” 期间进一步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86

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促进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	8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国专家局《关于文教部门聘请外籍工作人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3 年 10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	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国专家局《关于对部分从国外聘请的专家给予高薪待遇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9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10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统一管理请示的通知	116
司法部关于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统一管理的请示	1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引滦工程管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22
水利电力部关于加速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问题的报告	1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	

理体制和开展综合经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30
水利电力部关于改革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开展综合经营问题的报告	1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等部门关于葛洲坝工程运行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133
关于葛洲坝工程运行管理体制的报告	1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审计署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建设几点意见的通知	137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市、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建设的几点意见	13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140
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1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45
商业部关于进一步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商业若干问题的报告	1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集体商业经营批发和个体商业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业务有关问	

题意见的通知	1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国务院管理干部的公司领导职数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152
人事部关于国务院管理干部的公司领导职数等若干问题的规定	15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154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	1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16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6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工作要点的通知	17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现场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	17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国家教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189
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意见	19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视 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 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委、各直属机构：

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
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
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 全文

我国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已有近50年发展历
史。建国初，已开始发展广播网络。80年代初，
开始发展有线电视。90年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
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现已建成有线电视传输网约2
25万公里。1992年以来，有线电视每年以新
增1000万户的速度发展，至1998年12月，
全国有线电视用户已达7700多万，列世界第一
位。广播电视及其传输网络，已成为国家信息化的
重要组成部分。

为保障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避免有线传

输网络的重复建设，现就加强对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的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决制止重复建设

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函〔1998〕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播电视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操作性强的措施，抓紧落实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实行政企分开，成立企业化的广播电视传输公司，接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切实避免重复建设等要求。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要充分利用现有通信网和广播电视部门可以安装有线电视入户网的指示精神，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分两类情况处理：

一类是从中央到县一级的广播电视传输光缆干线，广播电视部门未建的原则上不得再建。要通过各种方式充分利用国家通信主干网和其他已建成的网络，不再搞重复建设。确需新建，须符合国家信息化规划并经过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同意。

另一类是城市市区和县以下的广播电视分配网，也就是从市、县广播电视台的播出前端到用户的网络，应由广播电视部门形成相对完整的专用网，以适应广播电视节目管理和发展用户的特殊要求。

分配网中的入户接点以上部分，新建须经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同意；分配网中的入户部分，由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发展用户的需要进行安排。

二、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输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广播电视以自身的技术优势，已成为受众最广泛的传播媒体，是舆论宣传的重要阵地。对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管理，应充分考虑这种特殊性。同时，在我国将要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情况下，还要考虑如何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为此，在规定建立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接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在制定广播电视传输网的统筹规划和全国统一技术标准等方面行业管理的同时，为给管住管好广播电视宣传提供必要条件，必须进一步明确，建立有线电视频道、设立网上播出前端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须经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许可。

三、加快广播电视行业改革步伐

（一）建立企业化的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

结合广播电视业的改革和中央关于治散治滥的精神，以现有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为基础，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建公司，地（市）、县相应建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广播电视传输业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建成的国家级光缆干线资产的重组问题将作专题研究，然后提出处理方案。

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的归属方式可以有两种：一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包括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在内的广播电视集团的基础上，将网络传输公司纳入集团；二是将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已形成的传输网络资产划入同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广播电台、电视台组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网络传输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同时处理好与电信等方面的合作关系。

在作出有关规定之前，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暂不上市，确有需要的个案报批。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其播出业务、节目制作和广告经营不得上市。

（二）大力推广公共频道。在县级广播电视实行三台合一的基础上，由省级电视台制作一套公共节目供所辖各县电视台播出，从中空出一定时段供县级电视台播放自己制作的新闻和专题节目。

推进地（市）、省级无线电视台和有线电视台的合并，进一步优化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内部矛盾。

四、大幅度降低网络租费

目前，租用电信网资费过高，租网不如建网合

算。为改变这种现象，要尽快确定合理价格，把租金下调到让用网单位感到建网不如租网的水平，从机制上避免重复建设。

五、继续遵守电信部门与广播电视部门的分工
按照规定，电信部门不得从事广播电视业务，广播电视部门不得从事通信业务，对此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对各类网络资源的综合利用，暂只在上海试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新闻出版署、国家科委关于 加强科技出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闻出版署、国家科委《关于加强科技出版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科技出版工作的若干意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科技出版工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服从服务全党全国工作大局，

在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国民素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同时,科技出版事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初步形成了出版物门类比较齐全,编辑、印刷、发行、物资供应等各个环节基本配套的出版、印刷、发行体系。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的发展和广泛应用,还制造了电子出版物、音像出版物等,拓展了科技出版领域。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提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确定了以科技进步推动我国国民经济和建设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跨世纪的宏伟纲领,这对科技出版事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此,必须抓住机遇,大力加强科技出版工作和繁荣科技出版业,为促进科技进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科技出版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主要任务

科技出版事业既是出版事业的一部分,又是科技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充分认识科技出版工作在科学研究、传播科学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人才、提高全民族科技文化素质、破除愚昧迷信、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

用。

在新形势下，科技出版工作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决贯彻“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努力为加速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提高国民素质服务。科技出版工作要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质量第一和“立足本专业，面向大科技”的原则。

科技出版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以传播科技信息、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技成果、培育科技人才、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素质为目标，按照党和国家对科技出版事业发展的要求，认真制定全国科技出版事业的发展规划，深化科技出版体制改革，提高出版人员素质及出版技术装备水平，安排出版丰富多采的、适应社会需要的、多层次的科技著作、科技教材、科普读物、科技期刊等科技出版物，形成以新华书店为主的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科技出版发行网络。

二、深化科技出版体制改革

深化科技出版体制改革是顺利实施、完成科技出版工作在新时期各项任务的关键。要按照建立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科技出版内在规律的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科技出版体制。

要进一步深化科技出版单位内部的改革，围绕培育和规范出版物市场，逐步建立科技出版现代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消耗；优化选题，调整出书结构，提高规模效益，以提高科技出版单位的应变能力、竞争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科技出版单位实行社长、总编(主编)持证上岗制度和分级责任制；主管主办单位责任制；社长、总编(主编)责任制；出版社、期刊社内岗位责任制。逐步在科技出版的运行和管理中引入竞争机制。编辑出版发行人员的招聘和职务晋升要通过公开竞争，形成公平竞争、协同合作、合理流动、人尽其才的科技出版人才管理制度。

为改变一些科技出版单位划分过细、专业过窄、力量分散、与科技事业结合不够紧密的状况，对科技出版单位的横向联合和组建科技出版集团要进行试点。鼓励科技出版单位集中力量，分工协作，联合编撰、翻译、出版。

建立并完善科技出版物质量保障机制。坚持选题论证制度和书稿三审(责任编辑初审、编辑室主任

副审、主编终审)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出版物质量的等级标准和出版物内容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科技出版物的编校工作和成品质量检查工作。根据经济建设和科技事业发展的需要,形成基础理论、实用科技、科普等科技出版物之间的合理结构。要采取有力措施,避免重复出版,减少平庸和粗制滥造的出版物,打击科技出版中的盗版、抄袭行为,提高科技出版物的整体质量。

发行体制改革是当前科技出版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各级新华书店要认真抓好科技出版物的发行工作。要真正从有利于科技发展和满足读者的需求出发,研究和改进科技出版物的发行工作。在加强新华书店主渠道作用的同时,本着多渠道、少环节的图书流通原则,鼓励并扶持科技出版物发行网点和科技专业书店的建立。中心城市应建立一批科技专业书店或科技图书连锁店。县级新华书店和供销合作社要把科技出版物发行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

要特别重视农业科学技术图书的出版发行工作。要把有利于树立农民科学思想、掌握科学方法、科学知识及农业实用技术等面向农村的科技读物的出版发行工作放在突出重要位置上。